



412778S-2026

河南古医堂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GYT 0001S-2026

黄精人参西洋参固体饮料

2026-09-20 发布

2026-09-20 实施

河南古医堂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古医堂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古医堂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颖。

H N

Q B

黄精人参西洋参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人参西洋参固体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西洋参、山茱萸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灵芝、地黄、黑枸杞、黑芝麻、黑桑椹、黑豆、阿胶、龙眼肉为原料，经打粉、加纯净水制粒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黄精人参西洋参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黄精、阿胶、龙眼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- 2.1.2 西洋参、山茱萸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灵芝应符合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 地黄应符合《关于地黄等4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》（2024年 第4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 第17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 黑枸杞应洁净、无灭变、无虫蛀、无外来杂质，并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6 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的规定。
- 2.1.7 黑桑椹应符合GB/T 29572的规定。
- 2.1.8 黑豆应符合GB 1352的规定。
- 2.1.9 纯净水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按照标签标示冲调或冲泡方法制备50mL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置于明亮处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水分，g/100g	≤	7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	5.0	GB 5009.4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3	GB 5009.11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 的规定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注1: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；					
注2: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和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新食品原料和食药物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西洋参、山茱萸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灵芝、地黄、黑枸杞、黑芝麻、黑桑椹、黑豆、阿胶、龙眼肉为原料，经打粉、加纯净水制粒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黄精人参西洋参固体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的要求制定本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古医堂生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